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威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美容

訴訟代理人　吳蕙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不慎遺失，前經鈞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537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 年11月28日登載於新聞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537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7 年11月28日登載於新聞紙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，並有該日新聞紙在卷可憑，足認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3月28日屆滿，茲如附表所示之證券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